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排水管理
- 第四章 设施维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

为加强城镇排水管理，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及相关的规划、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及城镇内涝防治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农业生产排水、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和水利排灌从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相关概念释义）

本办法所称城镇排水，是指对城镇污水和雨水的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和再利用。

本办法所称城镇排水设施，是指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雨水和污水的设施，包括排水管网、窨井、具有排水功能的沟渠、雨水和污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雨水排放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区域内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水务局是排水（雨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雨水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环保局是排水（污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和市环保局统称为市排水主管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排水（雨水）和排水（污水）主管部门（以下称属地排水主管部门），专职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的日常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镇排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排水遵循原则）

城镇排水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控制污染、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六条（鼓励排水科学技术研究）

鼓励、支持城镇排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权利义务及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镇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违法排水、损害排水设施和造成水污染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对保护城

镇排水设施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市人民政府或属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排水规划编制程序）

市区、各镇（园区）的排水规划分别由市、各镇（园区）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备案。排水规划包括排水防涝规划、内涝防治规划、污水处理规划等。

第九条（排水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排水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为依据，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编制排水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相衔接。应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关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合理界定区域排放总量。若公共排水设施被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在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和工程建设时，相关单位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城镇排水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排水设施建设、改造要求）

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排水规划、排水设计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城市排水防涝标准、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水管（渠）道应当采用雨水、污水分流

的方式。已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地区，禁止雨水、污水管道混接。原有的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相关规划要求，加快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和各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同步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阳台（露台）设置专门的污水收集管道，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小区、城市道路、绿地和广场（含公园和公共建筑），应当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

新建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供水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排水设施用地保证）

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规划主管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兼顾排水的需要，并书面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径流控制、初雨污染控制总体要求）

按照低影响开发原则，加强径流量控制，采取就地收集、入渗、储存、处理、利用等措施，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径流途径，降低地表径流；在原有的排水设计重现期下，建设用地的雨水径流总量、径流峰值不得大于开发建设前的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重点控制市区及镇中心区初期雨水径流污染，使项目建设后的径流污染水平不大于项目建设前。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具体要求）

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二）新建项目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低于 40%；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三）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除公园之外的绿地中至少应有 40%作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沉式绿地，下沉式绿地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地下建筑顶面覆土设有渗排片材或者渗排水管时，地下建筑顶面可作为透水层；

鼓励建设项目设置屋顶调蓄设施或者绿化设施。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排水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应当依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依法应实行招标投标的城市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十五条 （开发区、建筑小区排水设施建设）

开发区城镇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纳入开发区综合开发计划。建筑小区自建排水设施，与建筑小区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排水设施建设资金来源）

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可采取政府投资、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自建排水设施由单位自行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村（居）排水设施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保障村（居）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投入。

村（居）生活污水应当接入城镇排水管网，或者建设相对集中式、小型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标后方能排放。

第十八条 （排水设施建设原则）

城镇排水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市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市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市排水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公共排水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在审批镇街（园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属地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配套排水设施的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前，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供排水主管部门就项目排水工程设计的意见。

第十九条 （排水设施验收要求）

城镇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城镇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送镇（街道）、园区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市直管道路范围内的送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移交排水主管部门养护管理。尚未移交的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附属的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过程实施监督，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专项意见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排水设施验收合格标准）

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二) 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施工;
- (三) 排水管道按照雨水、污水分流建设;
- (四) 符合排水防涝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二十一条（排水设施的拆除、改动、迁移）

因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或迁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报所在镇（街）、园区排水与污水主管部门审核，市直管道范围、跨镇街（园区）的报市排水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排水许可）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以外的自然水体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的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并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为不超过该工程施工期限的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排水许可审批部门）

污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

排水户申领排水许可证前，应当到拟接驳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办理城镇排水设施接驳手续。

第二十四条（排水许可证核发条件）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由污水主管部门予以核发排水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由污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 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且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6) 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排水户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放污水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规定的相关标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申领排水许可证所需材料）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 （二）城镇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 （三）显示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拟接驳路段路面及其周边排

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的位置和口径等信息的图纸及相关说明材料；

（四）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五）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或排水量证明（说明）材料）；

（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及其延续）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属地污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具体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属地污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地污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二十七条（排水许可证的重申和变更）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使用性质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属地污水主

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排水水质和去向）

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驳城镇排水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户不得擅自设置排污口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江河、湖泊。

第二十九条（供排联动）

排水行政许可管理采用供排联动原则，依照前款规定，应办理排水许可的新增用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权的，供水单位可以对其限制供水。

第三十条（特殊行业排水户排水）

施工场地、餐饮、洗浴、厕所、洗车场、屠宰场等场所的排水管道与城镇排水设施连接时，排水户应当按规定设置沉砂井、隔油池、化粪池等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保证外排水质达标。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按规定严格消毒处理，保证外排水质达标。

第三十一条（对排水户的监督检查）

污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污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协助其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措施）

污水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或入河排污口审批资料；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并提供工作方便。污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和考核制度，对城镇排水设施的工艺运行、设施维护、出水水质水量、污泥处理处置等进行监管，将监督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排水行政审批）

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行政审批不得收费，实施排水行政审批及日常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由市、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三十五条（排水许可证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排水许可证：

(一)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置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排水许可证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污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排水设施汛前检查)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发现的问题,并加强辖区内易涝点的治理,保证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广场等易涝点的排水防涝装备充足。

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三防指挥部门和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放污水。

第三十八条 (污水处理费)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缴纳污水处理费,不再缴纳排

污费（超标排污费除外）。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此为原办法表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章 设施养护与保护

第三十九条（排水设施养护运营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其授权部门以特许经营、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城镇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及维修单位（以下合称养护单位）的，应当签订养护运营合同，并报市排水或污水主管部门备案。

村（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运营可以参照城镇排水设施选定方式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条（排水设施维护与维修责任主体划分）

城镇排水设施的维护和维修逐步实行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和机制，按照下列规定划分责任主体：

（一）城镇排水设施的维护和维修，按照属地管理的方式，分别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及属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或者由其委托授权有资质的养护运营单位负责。

（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公共排水设施，自进场开工之日起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由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授权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三）自建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网的维护和维修，以公共排水检查井为界，由产权人、使用人或委托授权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负责。

（四）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第四十一条（养护运营单位责任）

排水主管部门或者排水设施的所有人应当与排水设施养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管理责任。养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并接受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运营单位由排水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养护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向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运营成本等相关信息，并配合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排水设施抢修或特殊操作）

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抢修或者特殊维护、维修作业影响正常排水的，养护运营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确需暂停排水的，应当提前告知受影响的排水户，并尽快恢复正常排水。

对生产、生活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大范围暂停排水，应经排水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提前发布通告。

第四十三条（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处理）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排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城镇排水设施按下列规定划分保护范围：

- （一）排水管道、沟渠两侧各三米以内；

(二) 检查井、雨水口周边三米以内;

(三) 雨水和污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雨水和污水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红线内的区域;

排水设施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第四十五条（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及周边工作施工要求）

实施下列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并与相关责任主体共同制定保护方案，报当地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市直管道范围内的送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一) 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活动的;

(二) 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及周边的地铁施工、道路改造施工、过街天桥（隧道）、建筑物地下室施工、其他管线的顶管、牵引及开槽施工的。

第四十六条（禁止性规定）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 堵塞排水管道，妨碍他人排水的;

(二) 擅自占压、拆卸、填埋或者穿凿排水设施的;

(三) 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施工泥浆水、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废弃物的;

(四) 向排水设施倾倒、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的;

(五) 损坏或者盗窃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的;

(六) 擅自启动闸门的;

(七) 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

(八) 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法律法规依据）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排水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排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审批决定的；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历史排水户的义务）

本办法实施前已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第五十条（办法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__月__日起施行。